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推动生态环境 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专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到 2025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超过 150 万辆，努力建成 3000 亿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地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航空港区示范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部

新能源化，在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事管局、省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此为《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原文要求及责任分工，同类下同。

目标任务：除保留部分应急车辆及新能源汽车无法满足使用需求情况外，2023-2025年，各地更新或新增的市政环卫用车、渣土运输车原则上应为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除应急车辆外，市政环卫用车、渣土运输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工作措施：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城市管理部门在招投标、考核评价等环节，对新能源市政环卫用车、渣土运输车辆占比高的企业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营造推动新能源市政环卫用车、渣土运输车辆推广的良好氛围。指导督促各地城市管理部门通过申报大气污染防治等各项专项资金，积极争取财政补贴及资金奖补，努力缓解市政环卫用车、渣土运输车新能源化推广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责任处室：城市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二）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省辖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加快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目标任务：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县城建成区力争基本消除水体黑臭现象。

工作措施：巩固提升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航空港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标准和整治效果，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和岸线治理，落实河（湖）长长效监管机制，保持“长制久清”；加强水系沟通、活水循环和两岸绿化道路建设，提高城市黑臭整治标准和治理效果。持续开展县级城市和县城黑臭水体排查，重点针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内水体，特别是小微水体、河沟、坑塘等水体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成效。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支持力度，2023年年底前乡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持续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到2025年，郑州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城市建成区力争达到70%以上或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目标任务：郑州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90%，其他省辖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在2020年基础上增加5%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90%以上。

工作措施：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优先补齐城中村、老城区等区域生活污水管网设施短板，努力实现管网全覆盖。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力度，有序推动老旧管网更新和混错接管网改造，稳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快速净化等措施，降低合流制溢流污染。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

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积极推广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减少污泥填埋规模，加快补齐污泥处置能力缺口短板。

责任处室：城市建设处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推进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各地要研究制定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提升进位方案，明确进位目标，逐年实现进位。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确保不进入后 20 名；到 2025 年，安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稳步退出后 10 名并力争提升排名位次，其他省辖市稳步退出后 20 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目标任务：持续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检测力度，月巡查率不低于 2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 25%，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推广、建设、运用好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坚持餐饮油烟在线监控。

工作措施：（1）加强餐饮油烟日常治理。各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相关标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所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应经国家认可单位检测合格，油烟净化设施应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大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或重点区域的餐饮服务单位、屡查屡犯的餐饮服务单位检测频次与密度，

月巡查率不低于 2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 30%。建立健全检查记录档案。餐饮服务单位要做好清洗和更换维修记录，建立完善的管理、清洗、维修台账。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清洗维护单位进行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护。运用无人机空中检查油烟设施安装运行、二维码数字化监管等科技手段提高效能。加强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运行管理，确保对餐饮油烟排放实时监控到位。（2）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业油烟设施管理。餐饮服务项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油烟污染防治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禁止在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在未经审批、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项目单位应依法取得环评手续。

责任处室：执法监督处

责任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制定

细化本行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合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厅相关处室要根据工作职责履行推动任务落实的行业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日常检查、联查协查、交叉互查等行动，建立交办、反馈、督办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效推进。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紧盯工作目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突出亮点做法、典型经验、先进事迹等内容，同时畅通公众舆论监督渠道，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